

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宿舍網路管理規範

96 年 12 月 21 日資訊發展委員會通過

97 年 1 月 8 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4 年 6 月 24 日資訊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8 年 5 月 15 日資訊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

112 年 2 月 2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資訊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宜蘭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有效使用及管理學生宿舍網路，特依據「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」及「國立宜蘭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宿舍網路管理規範」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。
- 二、凡住宿舍之學生，欲使用網路資源時，須自備 PC、網路卡(RJ-45 介面)及雙絞線(UTP)一條，連接資訊插座並正確設定 IP、子網路遮罩、預設閘道等資料方可使用。
- 三、如有下列情事發生，並經查獲屬實，本校有斷線之權利，使用者不得異議，如有違法事項，違規者必須自行擔負所有法律責任：
 - (一)使用宿舍網路傳送威脅性、猥褻性、商業性或不友善的資料。
 - (二)使用宿舍網路散佈病毒，或侵入未經授權使用的電腦系統。
 - (三)使用或散佈非法軟體。
 - (四)下載非法資料。
 - (五)使用點對點（P2P）軟體不正常上傳、下載資料。
 - (六)蓄意破壞或不正當使用網路設備。
 - (七)架設非法或色情之不良網站。
 - (八)不依規定使用 IP Address 者。
 - (九)未經申請架設任何型態之主機伺服器(WWW、BBS、FTP、DNS、NEWS、MAIL 等)。
 - (十)妨礙宿舍網路運作者。
 - (十一)除以上條列外，有違反「國立宜蘭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或我國相關法律者。
- 四、依臺灣學術網路管理委員會決議，對宿舍網路須做網路流量之區隔與管控事項如下：
 - (一)流量限制：

單一 IP 單日流出和流入之流量總合不超過 5GB 為原則，如有違規者，停止使用宿舍網路三天，每增加 5GB 加停一天，每日流量達 10GB(含)以上，將判定為惡意超流，將停止使用宿舍網路十五天，行為嚴重者報請校規處理。
 - (二)異常限制：

使用者電腦對網路有下列之行為者，將被視為中毒處理。中毒電腦將停止網路卡使用，需至本校校園網路報修查詢系統申請復用，復用後如還有中毒行為會再被停用。

- 1.有送出病毒封包之行為。
- 2.有掃描 port 或 IP 之行為。
- 3.教育部或相關單位通知有異常，並查證屬實者。

申請網路解除封鎖，可登入本校校園網路報修查詢系統進行查詢、申請，或親至圖書資訊館資訊網路組辦理。

- 五、學生宿舍網路故障(網點、資訊接盒)之維修，請先通知宿舍資訊志工或行政人員，在第一時間維修並檢查問題。若無法解決，將由宿舍資訊志工或行政人員，通報圖書資訊館資訊網路組檢修。
- 六、其他未規定事項，均遵循「國立宜蘭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及「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」辦理。
- 七、本規範經資訊發展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。